公開類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花蓮縣市政府(建設處)					
表號	2354-06-19-2					

(花蓮)縣市河川構造物維護管理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					7 7 7	101	1 /2								
					施工		工程內容							_	
水系別	河川別	縣市別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區 別)	工程名稱	起年月	迄年月	堤防 (公尺)	護岸 (公尺)		水防道路 側溝清理 (立方 公尺)		堤防線美 化面積 (平方 公尺)		工程決算數 (新臺幣千 元)	主辦機關

總 計

*無事實可填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:本府依據工程資料分類登記冊彙編。

填表說明:1. 本表編製1式3份,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,1份送本府主計處,1份自存。

2. 若為中央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,「主辦機關」欄位應填委辦之中央機關名稱。

3. 編製報表時,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,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,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,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